

# 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等 9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建设情况、环境监理单位（兴安盟绿垣环保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环境监理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并将按规定程序予以公示：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境内。本项目起点与音德尔至江桥一级公路音德尔互通南出口终点处顺接，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为省道 205 线青龙山路段与吉林省交界处，与吉林省镇赉县境内公路顺接，路线终点桩号为 K70+848。线路全长 70.848km，其中扎赉特旗境内线路 68.938km，黑龙江境内 1.91km。由于本项目

环评针对扎赉特旗境内线路 68.938km 进行评价，验收仅针对扎赉特旗境内 68.938km 公路进行验收。

扎赉特旗境内路线全长 68.938km，在既有旧路线上进行改造，改建后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0 米，路面宽 7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大桥 2 座，中桥 3 座，小桥 6 座，涵洞 26 道；全线设置取（弃）土场 3 处。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交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7181.648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1 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9 日，原扎赉特旗环境保护局以“扎环审字[2018]06 号”文予以批复。该线路穿越图牧吉国家自然保护区 25.65km，全部位于实验区，2018 年 2 月 12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字[2018]23 号”文批复了《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工程对图牧吉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试运行。

兴安盟绿垣环保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或处罚记录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和实地勘察，对照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文件，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临时用地的恢复、取弃土场人工恢复、景观绿化、噪声及扬尘控制、施工污水及运营期污水处理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工程运营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交通噪声、地表径流等。

“环评”要求，距道路较近的村镇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电子监控设备，加强路面养护。

经调查，距道路较近的村镇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电子监控设备，加强路面养护。

“环评”公路沿线建设有排水沟、渠等排水系统；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养护道班及超限检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二级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后，定期洒水降尘，不外排。

经调查，公路沿线建设有排水沟、渠等排水系统；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养护道班及超限检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二级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后，定期洒水降尘，不外排。

环评要求，设置高等级防撞护栏和警示标志；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桥梁一端或两端设事故废水事故池（底部做防渗处理）。

建设单位依据《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通过的水体均为三类水体，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桥梁两

侧未设置危险品收集管道和事故收集池。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的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交通流量未达到设计中后期预测交通流量的75%以上，可以进行验收监测，但须进行校核。

####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空气质量环境的污染物为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维修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加强路面清扫，公路两侧栽种树木，可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

##### 2、对水环境的影响

公路沿线建设有排水沟、渠等排水系统；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养护道班及超限检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二级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后，定期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对声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目前未设置隔声窗，调查期间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对敏感乡村两侧已设置限速标志以降低噪声影响。

##### 4、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沿线施工便道均已恢复、绿化、复垦或移交地方利用，无明显施工痕迹。

工程沿线路基、路堑边坡采取了有效的工程防护和植被防护措施。工程全线排水防护工程完备，有效的防止了公路两侧的水土流失现象。

#### 5、固体废弃物影响

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巡查，及时清扫路面和边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养护道班设置了垃圾收集装置，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公众参与

为了更好的反应公路建设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发放调查表 30 份，没有反对意见。

#### 五、项目监理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为兴安盟绿垣环保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环境监理报告编制内容规范，图表清楚明确。现场调查日志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完成建设，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六、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情况

本项目委托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为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向验收组提交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工程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1、建议预留污染防治噪声资金，在达到运营交通量后，根据实

际情况对可能超标的敏感点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2、做好公路养护工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

3、编制好运营期间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八、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省道205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省道205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省道205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专家签字：  